**2018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支持基础研究和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增强我市源头创新能力；支持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以及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在市科技计划中设立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包括以下5个子项。在支持方式上，原则上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项目采用前资助方式，企业等其他类型单位承担的项目主要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一、基础研究项目**

1、支持方向：

主要支持认识自然现象、揭示自然规律，获取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的研究活动。

2、支持对象：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

3、项目类别：一般项目。

4、主管处室：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高校、科研院所项目）、社会发展科技处（医疗卫生机构项目）。

5、申报材料要求：见通知部分。申报此类项目可不提供纳税证明、财务报表等相关附件。

**二、软科学项目**

1、支持方向：支持围绕长沙产业发展、社会民生、创新创业等领域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为决策提供支撑依据的软科学研究。

2．支持对象：企、事业单位。

3、项目类别：一般项目。

4、主管处室：政策法规处。

5、申报材料要求：见通知部分。高校、科研院所申报此类项目可不提供纳税证明、财务报表等相关附件。

**三、技术及产品开发项目**

1、支持方向：围绕我市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不含农业生物技术）、航天航空、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农业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领域开展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的科研项目。

2、支持对象：企、事业单位。

3、项目类别：重点、一般项目。

4、主管处室：军民融合推进处（军民融合领域项目）、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电子信息、航天航空、新材料、高技术服务、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项目）、社会发展科技处（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领域项目）、农业科技处（农业新技术领域项目）、成果与技术市场处（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

5、申报材料要求：见通知部分。

**四、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支持方向：支持产学研合作，支持有明确产业化目标的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活动。

2、支持对象：企、事业单位。

3、项目类别：重点、一般项目。

4、主管处室：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军民融合推进处（军民融合领域项目）。

5、申报材料要求：除通知中明确的材料外，还需在申报书附件材料中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或者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农作物品种、鉴定成果、科技奖励等形式），如申报单位非成果的所有方，还需提供与成果所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

**五、国际合作项目**

1、支持方向：支持引进成熟度高、市场空间大、带动作用强的国际先进适用技术。

2、支持对象：企、事业单位。

3、项目类别：重点。

4、主管处室：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处。

5、申报材料要求：除通知中明确材料外，还需提供与国外机构签订的技术引进合同。

**2018年平台和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和运营服务，促进科技资源开发共享，提高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支持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培养，进一步优化科技人才资源布局，在市科技计划中设立平台和人才计划。本次公开申报的平台和人才计划包括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他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境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6个子项。国家、省级平台配套项目、科普场馆项目、杰出创新青年培养计划、工业科技特派员等子项的申报另行通知。

**一、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支持方向：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项目。

2、支持对象：企事业单位。

3、项目类别：重点项目。

4、支持方式：事后立项事后补助。

5、主管处室：科研条件处。

6、申报材料要求：除通知中明确的材料外，还需按照《长沙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支持方向：

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聚焦长沙产业发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支持对象：企、事业单位。

3、项目类别：重点项目。

4、支持方式：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项目采用前资助方式，企业等其他类型单位承担的项目主要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5、主管处室：科研条件处。

6、申报材料要求：除通知中明确的材料外，还需按照《关于推进长沙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意见》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其他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1、支持方向：支持除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外的技术研发平台、创新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平台、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

2、支持对象：企、事业单位。

3、项目类别：重点、一般项目。

4、支持方式：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项目采用前资助方式，企业等其他类型单位承担的项目主要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5、主管处室：科研条件处。

6、申报材料要求：见通知。

**四、科技领军人才项目**

1、支持方向：主要支持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在长创办或领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项目。

2、支持对象：科技领军人才创办或领办的高新技术企业。

3、项目类别：重点项目。

4、支持方式：主要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5、主管处室：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6、申报材料要求：除申报指南明确的材料外，还需提供长沙市科技局认定科技领军人才的文件证明材料。

**五、境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

1、支持方向：主要支持留学人员、境外高层次人才来长开展创新创业。

2、支持对象：企、事业单位。

3、项目类别：一般项目、重点项目。

4、支持方式：主要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5、主管处室：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处

6、申报材料要求：除通知中明确材料外，还需提供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留学证明材料以及公司持股证明。

**六、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支持方向：主要支持在读学生或毕业不足两年的创新创业者（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本、专科生）开展科技创业。

2、支持对象：企业。

3、项目类别：一般项目、重点项目。

4、支持方式：主要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为主

5、主管处室：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6、申报材料要求：除通知中明确的材料外，还需提供法人或股东的学生证或毕业证以及公司持股证明